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5 年第 11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5年11月25日(五)上午8時30分

會議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2樓會議室

主 席：林召集人金陽

出席人員：蔡委員金保、黃委員慧玲、蔡委員聰智

列席人員：程總幹事源宏(請假)、吳副總幹事成發、
第一組林組長良壽、第四組吳組長秀蕙、
行政室陳主任昭如、政風室邱主任怡如(請
假)

記 錄：楊課員惠敏

壹、 主席宣布開會：

本會監察小組現有委員4人，在場委員人數
4人，請假委員0人，現在開始開會。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報告事項：

一、 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05年第10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 本縣二崙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雲林縣政府公告可供候選人設置競選廣告物地點，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 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嚴上山因違反刑法第146條第2項之規定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雲林縣政府已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職務，並經本會105年11月24日第445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 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經本會105年11月24日第445次委員會議決議，訂於明(106)年1月14日(六)，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經本會105年11月24日第445次委員會議決議，訂為新臺幣205萬8,000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保證金，經本會105年11月24日第445次委員會議決議，訂為新台幣5萬元整，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辦理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研訂本會監察小組執行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辦理。

二、 本會現有常任監察小組委員4人，建請排定執行本次補選之監察工作委員分工。

辦法：檢陳旨揭監察工作程序表(草案)乙件(詳會議資料頁40-43)，請委員審定後，據以實施。

決議：

一、 12/5(一)至12/7(三)候選人登記期間政見稿及競選辦事處初審，請蔡委員金保協助。

二、 12/7(三)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請蔡委員金保協助。

三、 12/28(三)候選人號次抽籤及超額監察員號次抽籤，請黃委員慧玲協助。

四、 106年1/12(四)前印製選舉票監察，依選務作業中心排定、通知時間為準，請黃委員慧玲協助。

五、 106年1/13(五)選舉票轉發監察，請黃委員慧玲協助。

六、 106年1/14(六)投票日監察，由林召集人金陽統籌處置，請黃委員慧玲協助。

七、 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核定投開票所數共計6所，有關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遴派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規定，「投票所、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監察員若干人，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由選舉委員會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二、附陳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工作計畫、雲林縣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抽籤要點各乙件供參(詳會議資料頁47-52)。

辦法：

- 一、 本縣水林鄉第20屆鄉民代表(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經核定設置投開票所數計6所，擬請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推薦適格之主任監察員，一所一人，併同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或推薦之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名冊，送本會辦理資格審查。
- 二、 旨揭候選人(或政黨)推薦監察員人數，如有超過本次補選投開票所所需監察員員額數(經核定每所監察員2人)，將俟審定監察員資格及候選人資格後，請水林鄉選務作業中心另日辦理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民主進步黨推薦參選本縣土庫鎮第20屆大荖里里長候選人李學傑，因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第3項之未遂罪，經判刑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規定，應處罰其推薦政黨案（下稱政黨連坐受罰案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7月27日中選法字第10535502712號函辦理(請參閱會議資料頁57)。
- 二、相關事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5年3月30日104年度選訴字第15號刑事判決(105年4月27日判刑確定)(請參閱會議資料頁58)。
- 三、相關法規(請參閱會議資料頁59-64)：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第130條第1項。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
 - (三)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
 - (四)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
 - (五)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
 - (六)中央選舉委員會101年8月17日中選法字第1010023248號函、102年4月11日中選法字第1020021406號函釋。
-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

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業以本會105年6月7日雲選四字第1053450080號函，通知處分相對人(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請參閱會議資料65-66)，相對人(民主進步黨)陳述意見及資料，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五、研析意見：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政黨連坐受罰案件，應處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新臺幣5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又因候選人參選選舉種類與所犯罪名不同，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案件之裁罰基準，應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3點、第4點、第5點規定，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後，加計前兩項最低金額之總和所得數額，即罰鍰之基準金額。
- (三)又按，政黨連坐受罰案件，應以系爭政黨與他政

黨間作為比較主體，如認有加重或減輕之事由，除有行政程序法第97條各款得不記明理由之情事外，應就上開考量因素於裁處書「理由及法令依據」欄載明。為利於委員討論、審酌，附陳中央選舉委員會105年第1至3季政黨連坐裁罰案件統計表供參(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辦法：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第3款規定，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裁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二、本件政黨受罰案件之事證與裁處事項，經監察小組討論決議後，續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後，函知處分相對人(民主進步黨)，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

- 一、民主進步黨所推薦參選之候選人(李學傑君)，因犯刑法第146條妨害投票正確未遂罪，業經法院判刑確定。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2條第2項、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

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處民主進步黨新台幣 65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二、上述審議結果，依據「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審定。

第四案

案由：本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賴怡欣君於投票日以 line 傳送訊息，為特定鄉長候選人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係民眾檢舉，本(105)年 9 月 11 日(日)本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補選投票日，賴怡欣君以 line 傳送訊息為特定鄉長候選人(2 號林哲凌)拉票，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

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受理作成監察紀錄，並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宜梧派出所)就有關舉發事證製作警詢筆錄在案。

二、相關事證：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 105 年 9 月 19 日雲警港偵字第 1050012328 號函等(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三十九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案業以本會 105 年 10 月 4 日雲選四字第 1053450176 號函，通知處分相對人(賴怡欣君)陳述意見，相對人陳述意見(賴怡欣君)，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四、依據本會監察小組 105 年第 9 次會議決議，為利於充分審酌有關事證與充分進行討論，經蒐集中央選舉委員會類似案件之認事用法核處情形，請參閱另冊裝訂之會議資料。

五、相關法規(請參閱會議資料頁 71)：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第 110 條第 5 項。
- (二)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監察小組會議討論關於公職選罷法之罰鍰研處事項。
- (三)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下列事項，應經委員會議決議，三.違反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法規之裁罰。

六、研析意見：

- (一)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所定「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簡易明確，而為通常智識者所得理解(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223 號判決參照)。又上開規定屬行為犯性質，行為人只須單純地實施構成要件行為，即構成違法行為。
- (二) 次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

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立法理由參照）。

辦法：

- 一、依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裁罰，應經委員會議決議。
- 二、本件賴怡欣君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不得於投票日助選案件之事證與裁處事項，經監察小組討論決議後，續提報委員會議決議後，函知處分相對人(賴怡欣君)，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

- 一、本案為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件。案內行為人(賴怡欣君)以 line 傳送訊息，「拜託拜託密一下你們口湖朋友親戚去投一下 2 號林哲凌投票率很低...危險」等語，係有意督促收訊者支持特定候選人，違規事證明確，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殆無疑義；惟審酌其因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且學歷不高、年齡尚輕，難認其對系爭行為有違法性之認識，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賴君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二、上述審議結果，依據「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續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審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